生命科學系碩士班			(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)	
組別	招生名額	初試(權重)	複試(權重)	同分參酌順序
分子與細胞生物組(一般生)	5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0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分子與細胞生物組(在職生)	1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0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(一般生)	1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5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(在職生)	1	第1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1項(x 1.5) 口試	1. 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
報考資格:

- 1.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。
- 2.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、醫、農、理、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應 届畢業生)或具同等學力資格。

資料繳交方式:書面寄送

繳交資料(請印出紙本郵寄至本系所):

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:

- 1. 報名表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
- 2. 學歷(力)證件影本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
- 3. 歷年成績單影本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
- ※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:
- 4. 在職證明影本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
- 5.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(詳如簡章肆、報名)。

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:

- 1. 履歷自傳(須包含自傳、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)。
- 2. 研究經歷或成果。
-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4. 推薦信2封。
- ※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(推薦信除外)」繳交份數:
- (1)報考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考生需繳交一式三份。
- (2)報考分子與細胞生物組考生需繳交一式兩份。

其他規定:

- 1.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,每年有3名學生可選中研院分生所教師為指導教授,且每年 經甄試或考試入學學生共13名,可享有第一年免學雜費。
- 2. 本系「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」與中研院分生所及植物暨微生物學微研究所合作,入學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碩士班學生,可享有二年免學雜費。
- 3. 需註明應考組別,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。
- 4.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。
- 5. 經錄取就讀本系(碩士班)之研究生,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(TOEFL ITP)測驗,未達標準者應 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。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(如:TOEFL ITP、TOEIC、IELTS)已達本校生醫理 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。

考試日期及地點:

-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於108年10月24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複試時間:108年10月31日~11月6日擇一日舉行,地點:科學五館。

放榜梯次:第2梯次

聯絡電話: 03-4227151 轉 65050

電子郵件信箱:ncu5050@ncu. edu. tw

系所網址:http://in.ncu.edu.tw/ls/

正取生報到日期: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至 108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四)。

備取生通知(報到)方式: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,並以電話及 E-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備取生必須在接獲 通知後,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。

系所特色:

- 本系以分子醫學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,包括基因調控、細胞分化、脂肪代謝調節、分子演化、植物逆境、神經生物、環境微生物、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、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,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。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,並執學多項產學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、環保署、農委會、工研院、國泰醫院、壢新醫院、科學園區等),畢業生於產、官、執行人的企業研究性關緊難與外級作力,未多數分理報格英級經濟。
- 為培養研究生國際觀與外語能力,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。 本系鼓勵學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與交換實習,其他姊妹校請參見國際處網頁公布。